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來源 民生報日期 820509版面 四版

遠東運動會滄桑史

——參與東亞運動會的省思 ①

裁判問題的紛爭

徐元民

●打著奧林匹克精神創辦的遠東運動會，初期一團和氣，表現出公平競爭、互切互磋的態度，尚稱理性，然而，各參賽國為了顧及民族的顏面，在錦標只有一個的情況下，往往欲達目的而不擇手段，導致錦標主義體育思想之後遺症。

第四屆（1919年）遠東運動會中、菲排球決賽時，即發生比賽程序上的爭執，及怪罪裁判不公的情事，而幾至衝突；最嚴重者乃發生於第七屆（1925年）時，日本選手在三次不滿裁判判決後，發動全體田徑選手罷賽，以示抗議，而遭日本駐菲領事代理員的忠告，日本政府亦發電警告將不發給返國旅費，但該等選手始終頑拒，日隊乃將該13名選手除名，並遭朝日新聞痛詆缺乏運動家風氣，有礙國家威嚴，受此罷賽風波所導致賽程延期情事，大會卻未徵得中國隊的同意，又引發中國隊抗議，大會乃即時口頭向中國隊致歉，並登報正式公開道歉。

此後，遠東運動會乃將裁判員制度修正為兩隊比賽時，由第三國出任裁判，以示公允；惟仍未獲改善，第九屆（1930年）中日足球決賽時，中國隊認為裁判袒護日本隊，終場3：3和局後，又因是否延長加賽問題而引發爭議。整體而言，中國隊比賽成績雖不理想，但運動精神的表現，尚稱可圈可點。

可見，為了爭取錦標，往往因選手對裁判的判決不信任或質疑，或因裁判員本身素質不佳，甚而偏袒己方，導致罷賽抗議、對罵等有欠君子風度的偏差行為。

